

货物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88 号

项目名称：遂川县桃源景区仙谷游乐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名称：遂川县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清单和技术要求.....	44
第六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遂川县桃源景区仙谷游乐设施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88 号

项目名称：遂川县桃源景区仙谷游乐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68000 元

最高限价：1068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招标内容及 技术参数
1	遂川县桃源景区仙谷游乐设施 采购项目	1	批	1068000 元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须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且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

满的)。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北京时间）（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逾期为无效投标；

2、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零陆佰元整（¥10600 元）（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088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金额、缴纳期限、收款账户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遂川县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路与小康路交叉口东 20 米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樊先生 18779930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联系方式：刘女士 0796-6321106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先生

电话：187799309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购 相关内容	项目名称：遂川县桃源景区仙谷游乐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88 号 预算金额：1068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须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且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交付并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至货物总价款的 90%，剩余 10%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不计息付清。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5%缴交，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有效期须与本项目履行期相同或更长，否则视为无效。（采购合同签订前转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响应供应商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和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详见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自行查询】。 7、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保证金人民币壹万零陆佰元整(¥10600 元)。 2) 交纳要求与账户: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088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转账银行户名: 遂川县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县支行 账 号: 14379101040014754 3)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4) 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5) 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遂川县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6) 为方便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将附件一:退投标保证金领条打印填写好投标人账户信息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现场交采购人。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采购人提出。 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质疑与澄清、 变更发布形 式、时间及领 取地点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形式：电话或书面（含邮件）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书面递交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形式：网上公布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公布网址：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60 天
开标现场查验 材料	以下人员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由采购人当场核验（以下证件均为原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法人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企业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明原件。 注：以上资料除投标文件中体现，须另准备一份现场查验。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
开 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 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特别注意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窗口打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或在中

	国质量认证中心证书查询结果截图。
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采购合同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关于制定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的通知》赣招协字[2021]07 号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5700 元（不含税）。请各潜在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其他要求	在成交结果公示后，如发现预成交供应商存在违纪违法、弄虚作假、业绩不实、有挂靠嫌疑等或无承担本项目能力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遂川县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2.4 “货物”是指采购人所需的**遂川县桃源景区仙谷游乐设施**。

3.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 磋商文件

5、磋商事项说明

5.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澄清与答疑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供应商澄清。

6.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补充（变更）公告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四、 磋商文件的编制

8、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投标一览表
- (3) 开标一览表
- (4) 响应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 (5) 技术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表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评审材料、文件及证书

(10)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保证金凭证

(12) 响应供应商服务承诺函

10.2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3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磋商文件目录”。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所有与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内容相关的费用。报价包含以下内容：

① 本项目含有关本项目所需的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代理费应含在服务商总报价中。

② 成交后，磋商报价即为成交价，合同期内不再调价。响应供应商应考虑该项目的各种风险因素，确定合理的磋商报价。因响应供应商在计算磋商报价过程中报价不合理或费用计算错误，采购人一律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自负。

11.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货物内容、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在有效报价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总价。

11.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12、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零佰元整（¥10600 元）（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088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金额、缴纳期限、收款账户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6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

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一式叁份响应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磋商响应文件。

14.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 A4 纸，宣传材料除外）。

14.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14.5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五、磋商文件递交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并在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5.2 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响应截止期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2 响应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 在响应截止期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六、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的组成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经过采购人批准同意，按有关规定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9、磋商

19.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时，由采购人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开启。

19.3 磋商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好磋商记录。

20、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0.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0.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0.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0.4 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提交给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21.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1.6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6.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不足的；

21.6.2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1.6.3 超出经营范围响应的；

21.6.4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的；

21.6.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1.6.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1.6.7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6.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21.6.9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1.6.10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他条款的。

21.7 磋商小组磋商后，响应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7.1 经磋商小组磋商服务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1.7.2 提交成果时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1.7.3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2、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属于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两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3、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3.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磋商小组的提问对其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他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3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4、磋商的步骤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磋商文件修正

（三）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服务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四）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五）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二）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五）最终磋商（二次响应）

最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的，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响应（二次响应）递交磋商小组；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响应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响应（二次响应）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终响应（二次响应）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 2 家，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5、评审办法

25.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分计算（总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后，以最终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2 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推荐排名在前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服务商的最终响应（二次响应）或者最终响应（二次响应）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6、评分标准

（见附件）

27、资格预审

本项目进行资格后审。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提交给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28.2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供应商名单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响应供应商。

29、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9.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9.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前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9.3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9.4 响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响应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

29.6 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6.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29.6.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29.6.3 提起质疑的日期

29.7 响应供应商的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询问、质疑的回复须同时或分别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六、合同授予

30、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2个工作日将成交结果告知响应供应商。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处理。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关于制定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的通知》赣招协字[2021]07 号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税前费用）。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行约定。

3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规定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服务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磋商。

34. 解释权

34.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和磋商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第二条 合同总价

-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2、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卸车、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产品包装：木箱、纸箱或简易包装，包装物不回收由需方自行处理。供方确保此包装不影响产品的质量要求。需方对包装物有特殊要求的须书面注明并另行收费（价格另定）。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供方保证交付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在质量、规格和性能方面与合同规定相符，并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操作和维护的条件下，对合同中设备的正常使用给予保质期，保质期为交货后十二个月，但不包括自然损耗及故意破坏以及需方不正确使用而导致之损坏

在内。由此造成的易损件更换及维修费用由需方另行支付。在质保期间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则该部分的产品供、需双方可以商定延长质保期。

第六条 售后服务

对售出产品实行终身维护，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质期为 1 年。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将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对于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产品正常使用期间，公司维修工程师将每半个月进行一次电话回访，每 1 个月到现场进行一次产品维护，质保期内全免费服务，规定每一次服务必须要有客户的书面确认才算完成；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交付并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至货物总价款的 90%，剩余 10%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不计息付清。

2、结算方式：结算时开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开具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按实际扣除税率差额后的金额计算。

本合同供货单位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八条 验收

（一）产品的验收标准：按照供方产品样本及产品使用说明书或者是供、需双方书面确认的产品技术条款的标准执行（如供方有技术修订，以供、需双方书面确认的技术协议为准）。

（二）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需方应于供方交货后及时确认验货。双方认可并同意，需方验货确认手续不限于签收纸质送货单据的方式，供方也可以采取向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人、手机号码、邮箱，以发送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将交货信息在 24 小时内通知需方或由需方通过扫描二维码以接收供方信息。需方应在收到上述通知信息后 48 小时内进行答复，如需方在以上期限内未提出任何异议（包括未作答复者），视为需方确认供方已经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

2、需方在验收数量、品名过程中，即时提出异议的，供、需双方重新书面约定交付日期，对该争议部分供方负责更换或者补充，需方不得以迟交货为理由追溯供方的违约责任。

3、若供方就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调试服务，产品调试期限的日期确定：按照合同的实际交货日顺延叁个月，视为调试结束日期。到期未调试的视为产品调试合格。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签订后 60 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且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甲方可按延迟天数处 2000 元/天的违约金，最长延迟天数不得超过 10 天，否则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所供应的空调产品如检测结果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和退货处理。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遂川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正本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2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1）磋商响应函

_____（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自愿放弃对磋商文件（包括其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提出质疑与投诉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们已认真核对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们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被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信息请寄：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 月 日

(2) 投标一览表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磋商文件中所有文件和设备的技术资料后，我们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88 号）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金额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天)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小写:			
投标总金额: (大写)					

注：1、“交货期”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设备的交付和安装调试所需的天数；

2、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并盖公章；

4、此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标记要求密封递交。

5、若本表与响应文件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四)中的总价相一致）

6、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7、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遂川县桃源景区仙谷游乐设施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88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该产品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4)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金 (万元)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响应供应商实际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供应商全称）愿意对“遂川县桃源景区仙谷游乐设施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88 号）”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资格证明文件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9.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9.6 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8-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 “第一章 磋商公告”之“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书

8-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8-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 期：年月日

8-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8-7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88 号的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 本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 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 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五、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谋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六、 不以伪造、变造投标（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七、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 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吉安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8-8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提供二份采购合同原件。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8-9 吉安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 1. 我单位(本人)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评审材料、文件及证书

注：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并对所提供有关证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10)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清单和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内容 \ 货物名称	遂川县桃源景区仙谷游乐设施采购项目
数量	1 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须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且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考图片
1	超级滑道	套	1	

2	欢乐魔网	套	1	
3	攀爬网	套	1	
4	重走长征路	套	1	

(二) 参数要求

超级滑道参数配置

长 (mm)	≥ 70000
宽 (mm)	≥ 8500
高 (mm)	≥ 11000
滑道长/宽度 (mm)	≥ 70000
走道宽度 (mm)	≥ 1500
混凝土基础预埋点 (个)	72
预埋点尺寸 (mm)	1000*1000*500
结构材料	立柱/横臂采用直径 $\geq 10*10$ 镀锌钢管，壁厚 $\geq 2.5\text{mm}$ ，面积 ≥ 600 平方镀锌板做底，厚度 $\geq 1.5\text{mm}$ 。
人造草	采用 ≥ 16800 针 $\geq 2.5\text{cm}$ 厚度，护栏为 $\geq 48/32$ 管，配 ≥ 20 个滑圈, 遮阳雨棚尺寸 8.5 米($\pm 10\text{mm}$)*3 米($\pm$

	10mm)*3.5 米(±10mm)。
镀锌管	采用优质国标镀锌钢管，壁厚 $\geq 2.5\text{mm}$ ，含钢量高、承重性好、安全性高等，壁厚 $\geq 2.5\text{mm}$ ，喷漆厚度不小于 0.32mil 烤漆厚度不小于 0.47mil，整体加工成型后经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除油、抛砂处理后，表面 200 度高温预热再经过静电粉末喷涂流水线高温固化，附着力强，涂层紧密细致，抗冲击度强，超强耐磨性，具有很好的耐腐蚀作用；(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镀锌管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须提供符合:GB/T6728-2017、GB/T228.1-2021 要求，渗透性热镀锌工艺,符合 GB/T13912-2020 热浸锌标准)。
护栏	直径 48mm/32mm(±0.5mm)，壁厚 $\geq 2.0\text{mm}$ 钢管。焊接采用氩弧焊及 CO2 气体保护焊。
滑道	采用有色工程塑料，无毒无味。低密度聚乙烯,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剂及静电防止剂,耐候性好，不易褪色。国标 304 不锈钢配件。紧固可靠防松、防盗，良好的防锈及塑胶涂层，色泽持久。无凸出物和尖角利边，避免造成对使用者的伤害或陷困和挤夹现象。使用者可接触范围内设施表面突出的螺栓螺母应采用圆头螺母。双骨式扣件夹具，扶手或横杆的末端藏于夹具的罩盖内，避免支铁端外露。

欢乐魔网参数配置

长 (mm)	≥ 25000
宽 (mm)	≥ 30000
高 (mm)	/
经纶手工魔网	2 套，直径 ≥ 60000 (mm)
空中双层蹦网	≥ 386 平方
空中闯关	长度 ≥ 126 米，宽度 ≥ 1.2 米,含混凝土预埋基础。
钢材	采用国标镀锌钢材直径 $\geq 114\text{mm}$,壁厚 $\geq 2.5\text{mm}$,符合 GB/T13793-2008 要求,含钢量高、承重性好、安全性高等，壁厚 $\geq 2.5\text{mm}$ ，喷漆厚度不小于 0.32mil 烤漆厚度不小于 0.47mil，整体加工成型后经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除油、抛砂处理后，表面 200 度高温预热再经过静电粉末喷涂流水线高温固化，附着力强，涂层紧密细致，抗冲击度强，超强耐磨性，具

	有很好的耐腐蚀作用；（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镀锌管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须提供符合：GB/T6728-2017、GB/T228.1-2021 要求，渗透性热镀锌工艺，符合 GB/T13912-2020 热浸锌标准）。
支架	采用直径 48mm/32mm/25mm(±0.5mm)，壁厚≥2.0mm 钢管。焊接采用氩弧焊及 CO2 气体保护焊。
航海绳	采用航海船用缆绳，直径≥16mm，≥6 股钢丝绳，中芯为热镀锌钢丝外套胶管包塑处理，并符合 GB/T8834-2006 国家标准，绳体无断丝，绳头无散丝；要求网绳具备优良的户外安全的阻燃性能符合国标标准，强度大，抗磨性能符合国标标准，强度大，抗磨损，耐腐蚀，安全性能好，使用寿命高达 10 年以上。（提供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绳索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须符合检测依据：GB/T8834-2016，断裂强力大于 4800N）。
底网	采用高强度涤纶网绳直径≥8mm，网孔≤5cm 双层及配件。
副网	采用高强度涤纶网绳直径≥14mm，中芯为 1 股。
钻网	框架使用直径≥3.8cm 圆头的镀锌管，包圈包外 78CM，内圈包内 72CM(，网绳采用副网。
五金零件	不锈钢半圆头，T 型平头螺丝。表面处理：机械抛光。（提供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螺丝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须符合检测依据：GB/T10125-2021、GB/T1766-2008、GB/T 6937-2006:检测内容包括：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色漆和清漆涂层老化的评级方法、硬度的测定等，盐雾试验≥450 小时后评级，综合评级为 0 级）。

攀爬网参数配置

长（mm）	≥28000
宽（mm）	≥5000
高（mm）	/
材质	采用厚度≥2.5mm，直径≥114mm 镀锌管支撑，护栏为直径 48mm/32mm，壁厚≥2.0mm 钢管，航海船用缆绳为直径≥14mm，≥6 股钢丝绳。
镀锌管	采用≥2.5mm 厚，直径≥114mm 镀锌管支撑，符合 GB/T13793-2008 要求，含钢量高、承重性好、安全性高等，壁厚≥2.5mm，喷漆厚度不小于 0.32mil 烤漆厚度不小于 0.47mil，整体加工成型后经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除油、抛砂处

	理后,表面 200 度高温预热再经过静电粉末喷涂流水线高温固化,附着力强,涂层紧密细致,抗冲击度强,超强耐磨性,具有很好的耐腐蚀作用;(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镀锌管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须提供符合:GB/T6728-2017、GB/T228.1-2021 要求,渗透性热镀锌工艺,符合 GB/T13912-2020 热浸锌标准)。
护栏	直径 48mm/32mm(± 0.5 mm),壁厚 ≥ 2.0 mm 钢管。焊接采用氩弧焊及 CO ₂ 气体保护焊。
航海船用缆绳	直径 ≥ 14 mm, ≥ 6 股钢丝绳,中芯为热镀锌钢丝外套胶管包塑处理,并符合 GB/T8834-2006 国家标准,绳体无断丝,绳头无散丝;要求网绳具备优良的户外安全的阻燃性能符合国家标准,强度大,抗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强度大,抗磨损,耐腐蚀,安全性能好,使用寿命高达 10 年以上。(提供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绳索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须符合检测依据:GB/T8834-2016,断裂强力大于 4800N)。

重走长征路参数配置

长 (mm)	≥ 150000
宽 (mm)	/
高 (mm)	/
项目内容	包含混凝土基础预埋;包含但不限于四渡赤水、巧渡金沙江、强渡大渡河、飞夺泸定桥、爬雪山、懋功会师、过草地、大会师。
材质	采用厚度 ≥ 2.5 mm,直径 ≥ 114 mm 镀锌管,进口芬兰松木。
镀锌管	采用 ≥ 2.5 mm 厚,直径 ≥ 114 mm 镀锌管支撑,符合 GB/T13793-2008 要求,含钢量高、承重性好、安全性高等,壁厚 ≥ 2.5 mm,喷漆厚度不小于 0.32mil 烤漆厚度不小于 0.47mil,整体加工成型后经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除油、抛砂处理后,表面 200 度高温预热再经过静电粉末喷涂流水线高温固化,附着力强,涂层紧密细致,抗冲击度强,超强耐磨性,具有很好的耐腐蚀作用;(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镀锌管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须提供符合:GB/T6728-2017、GB/T228.1-2021 要求,渗透性热镀锌工艺,符合 GB/T13912-2020 热浸锌标准)。
芬兰松木	采用进口芬兰松木,表面精细打磨抛光,喷涂水性油漆,木材含水率 $\leq 12\%$,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未检出,甲醛释放量 $\leq$

	0.124mg/L，依据标准：GB 18584-2001、GB 28007-2011。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和 CNAS 认证的有效检测报告。
--	---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须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且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交付并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至货物总价款的 90%，剩余 10%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不计息付清。
- 5、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成交）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2)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成交）总金额的 5%。
 -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和缴纳方式：中标（成交）人在项目实施前可自主选择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有效期须与本项目履行期相同或更长，否则视为无效。
 -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所有货物、服务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原缴纳方式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 (5) 中标人如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采购人在书面通知供应商后，有权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提交保函的，则有权向保证方依法取得赔偿。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损失予以补偿。
- 6、质保期：投标人所投货物质保期及免费保修期为 1 年（相关标准大于 1 年的，则按相关标准执行）。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运行的，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并将所有设备及相关资料全部移交之日起算，若移交时仍存在质量尚未整改，则质量保证期从整改合格之日起算。（供应商须在报修后 24 小时内反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 质保期内的质保服务含原厂质保服务均须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其中原厂质保范围内的报修须由供应商负责与原厂沟通并跟进直至完成售后服务任务。
- 7、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相应的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及性能参数的要求。
- 8、安全要求：无事故。安装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并自行承担。

9、验收：依据采购清单及图纸要求，凡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不予验收，所造成对任何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凡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0、备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劳务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等)、缺陷修补、二次抽样检测费、利润、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注：以上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按从高到低中标排序，再综合确定中标者的评标办法。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30%) × 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基础分	技术基础分：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6分，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以各投标人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佐证得分。	36 分
	设备外观	提供拟投标设备的外观效果图，根据设备外观设计的美观度、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由专家评定打分（5 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 5-4 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 3-2 分；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 1-0 分。 评审依据：提供外观效果图及其说明文件。	5 分
	设备技术	（1）投标产品设备的结构焊接形式（5 分）：以氩弧焊及 CO2 气体保护焊形式，得 5 分；采用其他焊接形式得 3 分，最高得 5 分。 评审依据：提供焊接工艺相关的实拍图片及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 （2）投标产品设备的整体防腐工艺（4 分）：采用渗透性热镀锌工艺，得 4 分；采用其他防腐工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厂区渗透性热镀锌加工的合同、实拍彩色图片及相关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 （3）投标产品设备的材质情况（5 分）：采用镀锌钢管材质的得 5 分；采用其他材质的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设备的材质冲压件，生产厂家提供的材质介绍及彩色图片和资料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	14 分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荣誉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个证书得2分。 评审依据：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分
	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实施过同类型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分
	售后服务	1、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配置、售后服务体系等情况，提供维修站点的介绍资料等材料，由专家评定打分（5分）。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5-3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3-1分；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1-0分。 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2、投标人或售后维修站点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 评审依据：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分

备注：

1. 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是清晰可见的，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定，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中标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以上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如证实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被取消资格，采购人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追究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附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品目清单的产品页面截图（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遂投采字 2025SCX088 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 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u>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 （章） 编制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采购单位意见：<u>审核通过，同意挂网。</u>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